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饶信府办字[2021]6号

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防止耕地"非粮化"稳定粮食生产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,区政府各有关部门、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"非粮化"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20〕44号)以及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防止耕地"非粮化"稳定粮食生产的实施意见》(贛府发〔2020〕3号)文件精神,坚决遏制耕地"非农化"、防止"非粮化",稳定粮食生产,牢牢守住粮食安全的生命线,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- (一)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,增强"四个意识"、坚定"四个自信"、做到"两个维护",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,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,努力构建新发展格局,采取有力举措防止耕地"非粮化",切实稳定粮食生产,牢牢守住国家粮食安全的生命线。
- (二)工作目标。认真落实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,进一步优化区域布局和生产结构,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,科学合理利用耕地资源,防止耕地"非粮化",切实提高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水平。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,推动"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"落实落地,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,落实好省、市下达我区的耕地保护目标任务,完成上级下达我区的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任务,稳定粮食播种面积,确保粮食产量在上年水平上有所提高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(三)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。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,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、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。永久基本农田是依法划定的优质耕地,要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,特别是保障稻谷种植面积。一般耕地应主要用于粮食和蔬菜、油、棉、糖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。耕地在优先满足粮食和食用农产品

— 2 —

生产基础上,适度用于非食用农产品生产,对市场明显过剩的非食用农产品,要加以引导,防止无序发展。(区农业农村水利局、市自然资源局信州分局、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)

- (四)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监管。要把粮食生产功能区落实到地块,引导种植目标作物,保障粮食种植面积。组织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情况"回头看",对粮食种植面积大且划定面积少的进行补划,对耕地性质发生改变、不符合划定标准的予以剔除并及时补划。引导粮食生产功能区至少生产一季粮食,种植非粮作物的要在一季后能够恢复粮食生产。不得擅自调整粮食生产功能区,不得违规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设种植和养殖设施,不得违规将粮食生产功能区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范围,不得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。(区农业农村水利局、市自然资源局信州分局、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)
- (五)有序引导工商资本下乡。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到农村 从事良种繁育、粮食加工流通和粮食生产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等。 要落实好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和工商资本流转土地资 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,强化租赁农地监测监管,对工商资本违 反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大规模流转耕地不种粮的"非粮化"行为, 一经发现要坚决予以纠正,并立即停止其享受相关扶持政策。(区 农业农村水利局、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)
- (六)严禁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树挖塘。贯彻土地管理 法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有关规定,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

农田保护任务。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上农业生产经营活动,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以及挖塘养鱼、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,禁止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利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稻渔、稻虾、稻蟹等综合立体种养,应当以不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为前提,沟坑占比要符合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通则标准。推动制订和完善相关法规规章,依法明确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、挖塘养鱼等的处罚措施。(市自然资源局信州分局、区农业农村水利局、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)

- (七)严格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。各镇政府要切实承担 起保障本地区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,稳定粮食种植面积,完成粮 食生产目标任务。要坚决遏制住耕地"非粮化"增量,同时对存 量问题摸清情况,从实际出发,分类稳妥处置,不搞"一刀切"。 (区发改委、区农业农村水利局、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)
- (八)完善粮食生产支持政策。落实好统筹整合高标准农田建设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、稻谷补贴等政策,着力保护和调动地方政府重农抓粮、农民务农种粮的积极性。加大粮食生产功能区政策支持力度,相关农业资金向粮食生产功能区倾斜,优先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目标作物种植,加快把粮食生产功能区建成"一季千斤、两季一吨"的高标准粮田。加强对种粮主体的政策激励,支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发展粮食适度规模经营,大力推进代耕代种、统防统治、土地托管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,推动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,提高种粮规模效益。完善稻谷最低

收购价政策,继续实施稻谷补贴,落实水稻大灾保险政策,鼓励探索开展水稻完全成本保险,研究推进水稻收入保险试点。积极开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机械化技术试验示范,着力解决水稻机插等瓶颈问题,加快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。支持建设粮食产后烘干、加工设施,延长产业链条,提高粮食经营效益。(区农业农村水利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发改委、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)

三、工作要求

(九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镇街、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,站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高度扎实开展工作,把稳定粮食生产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,切实维护好国家粮食安全。要健全政府负责、部门协同、公众参与、上下联动的共同责任机制。各镇政府要切实承担起防止耕地"非粮化"稳定粮食生产的主体责任,对区域内耕地保有量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、粮食播种面积以及粮食产量负责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,切实做好相关工作。

(十)加强监督检查。各镇街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,抓住问题关键,围绕实现防止耕地"非粮化"稳定粮食生产长远目标,常抓不懈,久久为功。要定期排查耕地"非粮化""非农化"、抛荒等情况,严格农田用途管制,要以"零容忍"态度严厉查处耕地"非粮化"违法违规行为。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要加强对本区域耕地种粮情况进行动态监测评价,发现问题及时整改,重大情况及时报告。定期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目标作物种植情况

— 5 —

进行监测评价,实行信息化、精细化管理,及时更新电子地图和数据库。区自然资源局要加大土地执法监督检查力度,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。

(十一)加强宣传引导。各有关部门要搞好防止耕地"非粮化"稳定粮食生产宣传,进一步营造保护耕地、发展粮食生产的良好氛围。加强典型宣传推介,推广先进经验做法,引导种粮主体和农户积极发展粮食生产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